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主要工作	相关内容	部 门
(一)推进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体系	设立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区	省林业厅牵头,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业厅、省卫生计生委参与
	建设林麝养殖基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业厅牵头,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环境保护厅参与
	编制《陕西省人工养殖林麝产业发展规划》和《陕西林麝野化放归实施方案》	省林业厅负责
	建立中药材生态基地	省林业厅、省农业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环境保护厅参与
(二)推进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大基地建设	加快大品种大基地建设步伐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卫生计生委参与
	积极推进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规范化种植认证及生产加工标准体系建设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业厅、省农业厅、省科技厅、省质监局参与
	打造“一县一品”精品工程	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参与
(三)实施中药材生产技术创新工程	建设陕西省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	省科技厅、省林业厅、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环境保护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别负责
	加强中药材基础研究	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业厅、省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参与
	加大中药材优良品种选育	省科技厅、省林业厅、省农业厅分别负责,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参与
	开发中药材绿色种植技术	省科技厅、省林业厅、省农业厅分别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参与
(四)实施龙头骨干企业带动战略	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延伸产业链,提高中药材综合开发利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业厅、省农业厅分别负责,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科技厅、省中医药管理局参与
(五)打造现代化中药材流通市场	建设中药材交易平台,规范流通秩序	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分别负责,省中医药管理局参与
(六)搭建中药材生产信息网络平台	设立省中药材动态监测网络	省中医药管理局牵头,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卫生计生委参与